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满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一、重组框架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具体的交易方案,根据目前的磋商结果,涉及公司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出售。是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在谨慎探讨中。

(一) 资产出售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由于公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资产出售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最终交易对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潜在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及独立第三方。

2.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出售，该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发生调整的可能性。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的最终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的过程中。

（二）资产购买情况

资产购买情况尚处于探讨、论证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尚未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1、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了沟通、磋商。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可进行性进行论证。

2、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沟通、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就目前磋商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出售，公司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此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能性还需充分论证。

由于上述工作的继续推进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